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瑞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00、26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瑞雪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瑞雪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9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4頁）」、「告訴人陳柏宇、黃宇辰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指訴（本院卷第34至3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案發當日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先後竊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然被告竊取告訴人2人隨身物品內之現金時，告訴人陳柏宇係將其黑色側背包放置於臺北體育館之2樓看臺座位區，告訴人黃宇辰則係將其黑色斜肩包放置於臺北體育館2樓休息區之走廊地板上，此業據被告供承不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0號卷〔下稱26800號卷〕第8至9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1號卷〔下稱26801號卷〕第8至9頁），核與告訴人陳柏宇於警詢中之指訴（26800號卷第13至14頁）、告訴人黃宇辰於警詢中之指訴（26801號卷第12頁）相符，並有現場監

01 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在卷可稽（26800號卷第17至18頁、  
02 26801號卷第15至16頁），是一般人均可輕易判別該等物品  
03 應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且被告遂行本案竊盜犯行之地點既  
04 分屬臺北體育館內之不同區域，則其本案竊盜犯行亦無所謂  
05 侵害同一占有權或監督權之情形。從而，被告本案係基於竊  
06 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犯意，先後竊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自  
07 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09 竟任意竊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  
10 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被告前除已將本案所竊財  
11 物全數歸還告訴人2人外，並另實際向告訴人2人各賠償新臺  
12 幣（下同）5,000元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34  
13 至35頁），核與告訴人2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指訴相符  
14 （本院卷第34至35頁），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考  
15 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前未有經法院判決有  
16 罪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7 可參（本院卷第41頁），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程序中自  
18 述二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家管、須扶養3名子女之家庭  
19 經濟情況，並罹有憂鬱症、暴食症及厭食症之生活情形  
20 （26800號卷第9頁、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此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院卷第41  
25 頁），本院審酌被告雖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然其犯後坦承  
26 犯行，且除將本案所竊財物全數歸還告訴人2人外，另已實  
27 際向告訴人2人各賠償5,000元，業如前述，足認其犯後態度  
28 尚稱良好，併考量告訴人2人皆同意法院給予緩刑諭知之意  
29 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等一切情事後，本院認被告歷經此  
30 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前  
31 開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本院雖認前揭  
0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然為使被告日後戒慎警惕，  
03 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04 第8款規定，命其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  
05 程2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在緩刑期  
06 間內付保護管束。而上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  
0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  
08 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  
09 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  
13 皆已全數歸還告訴人2人，業如前述，是就本案犯罪所得部  
14 分，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蘇瑩琪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竊取告訴人陳柏宇財物部分	蔡瑞雪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竊取告訴人黃宇辰財物部分	蔡瑞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6800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26801號

13 被 告 蔡瑞雪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9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瑞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20 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3時許，在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號之臺北體育館2樓看台座位區，趁無人注意  
22 之際，先徒手竊取陳柏宇所有黑色側背包至女廁內，再取出

01 上開側背包內綠色短夾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400元、及郵  
02 局信封袋之現金1萬1,000元，共計1萬2,400元，得手後再將  
03 黑色側背包放回上址原處；(二)於前開移動至女廁之過程中，  
04 行經上址2樓休息區走廊時，見黃宇辰所有之黑色斜肩包放  
05 置走廊地板旁角落，另徒手竊取該斜肩包內咖啡色短夾之現  
06 金約1,5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陳柏宇、黃宇辰發現上  
07 開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陳柏宇、黃宇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瑞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陳柏宇、黃宇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  
13 視錄影畫面光碟2片及擷圖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  
16 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處。又被告未  
17 扣案總計1萬3,900元現金為其犯罪所得，倘未能於裁判前實  
18 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